

北竿硬地  
勇者無懼



主辦單位 | 浙江聯交運動協會 執行單位 | 浙江聯交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人事雙月刊

111年11-12月



## 法規新訊

-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4844A 號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 109 條更正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
-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4741 號函：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略以，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 號函：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廣續試辦 2 年。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台管業一字第 1111683549 號函：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5% 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88503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885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 銓敘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11155027942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5 點及第 24 點規定請各機關學校辦理 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該作業要點辦理，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111 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免滋生考績(成)案核定之爭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於本年 12 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切實依規定

辦理本年度之考績(成) 作業完竣，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成)考列 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銓敘部備查，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成)案核定完竣。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於辦理考績(成)前，對於獎懲相抵將滿 2 大過之受考人，應予適時提醒，促其注意改善；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 2 大過而為考績(成) 列丁等之核定前，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銓敘部 11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73327 號函參照)。三、各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時，受考人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及「機關首長」欄中「綜合評分」與「簽章」列，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及復議)、覆核分數，並予簽章，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

-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11 月 9 日移署入字第 1110125200 號函：請各機關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主動登錄系統變

更密碼，嗣後每隔 90 天自行變更密碼 1 次，並請各機關依系統公告於每月 5 日前，自行填報上月份之赴陸人數，以確維統計數據正確。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1751 號函：檢送「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請查照。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修訂「連江縣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2272 號函：訂定「連江縣政府補助退休公教團體活動作業規範」並同時停止適用「連江縣政府補助本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1048 號函：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輪班換班之休息時間之競合疑義。一、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

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規定，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於踐行同條第 3 項法定程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三、事業單位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使勞工延時工作，該勞工如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雇主於事後所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得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休息時間給予。至非屬輪班制勞工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仍應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辦理。

-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828 號函：訂定「一百一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行庶字第 1110053232 號函：「111 年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及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公告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為端正公務紀律，並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查本判決略以，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二、本判決除闡明肯認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行政訴訟，係公務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移送司法懲戒，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外，並提醒目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運作，應適切區別懲處與懲戒事由；或就同時該當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避免當事人同時懲處與懲戒，而有「雙重程序」之負擔。三茲因行政院主張「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之見解業獲憲法法庭肯認，且為進一步落實本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針對人員違失行為，請依下列原則處置：(一)行政懲處為主：1.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應秉持「及時」、「落實行政懲處」及「首長負責」之原則，於事發後儘速完成行政調查，

並依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2.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二)至下列 2 種情形，則依現行方式處置：1.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又上開原則之酒駕懲處、懲戒態樣已臻明確，如有違反，機關得視違失情節及態樣，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2.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人字第 1110161314 號書函：檢送「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111 年 11 月 25 日總處給字第 11140020791 號函：本總處 2023~2025 年「健康

-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4932 號函:為建構婦女友善環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婦女在懷孕期間,得免刷卡簽到退,請查照。
  -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835 號函:行政院訂定「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並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3303 號函:修訂連江縣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6204 號函: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含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 銓敘部 111 年 1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115515267 號函: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不足 1 人時,得以 1 人計」之計算方式,得採「如有未滿 1 人之餘數,得無條件進位增加 1 人」之方式辦理。查連江縣立醫院編制表職稱醫檢師、藥師...護士之備考欄附註,醫檢師、藥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準此,其中師(二)級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因未明訂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為符合得採「如有未滿 1 人之餘數,得無條件進位增加 1 人」之計算方式,爰請配合修正編制表,於備考欄明訂「不足 1 人時,得以 1 人計」後始得適用,並據以進用人員。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人字第 1110056793 號函:訂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0703 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0701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58573 號函：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本府值班方式調整一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有關本府現行各類人員值日（夜）排定方式，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規定，爰經通盤檢討調整如下：(一)平(上班)日班：1.約用人員排定輪值時間維持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2.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排定輪值時間為下午 4 時至晚間 10 時，而當日上午時間調整為下午 2 時至晚間 10 時，當班同仁配合於下午 2 時前完成刷卡上班，並應於當日下午前往本府值日官室且於 3 時 50 分完成交接。(二)假日班：由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值，並排定二班輪值時間如下：1.第一班：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2.第二班：當日下午 3 時至晚間 10 時。3.前開二班輪值各 7 小時，屬於加班時數性質，同仁得自行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方式辦理。(三)平(上班)日班輪值人員，請配合當日於 WebITR(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公假 1 日。二、另本府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大樓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仍由連江縣警察局核派警員協助

支援，並請輪值同仁務必與當班警員完成交接班手續後，始能離開。

-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30631 號函：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於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因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 人事驛站

## ➤ 本府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民政處	約用人員	蕭雅薇	1102
縣長室	謝閔堯	秘書	1108
民政處	約僱職代	曹壹清	1110
工務處	約用人員	陳雅婷	1114
縣長室	縣長	王忠銘	1225
縣長室	副縣長	陳冠人	1225

## ➤ 本府調出/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陳嵐萍	1101

工務處	技士	陳幼宛	1115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	----	-----	-------------------------

主計處	科長	游玲巧	1130(調出)
-----	----	-----	----------

文化處	約用人員	沈俊杰	1201
-----	------	-----	------

縣長室	縣長	劉增應	1225(任期屆滿)
-----	----	-----	------------

縣長室	秘書	陳振興	1225(自願退休)
-----	----	-----	------------

### 所屬機關學校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劉瑞文	1101 (畢業分發)
縣立醫院	約聘人員	曹玉舫	1101

交旅局	約僱職代	陳涵蓁	1101
塘岐國小	教師助理員	王翠花	1104
地政局	約僱職代	陳則立	1114
自來水廠	副廠長	朱秀珍	1116 (回職復薪)
莒光鄉公所	鄉長	陳樂禮	1225(民選)
北竿鄉公所	鄉長	吳金平	1225(民選)
南竿鄉公所	鄉長	林志東	1225(民選)

➤ 所屬機關學校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周唐羽	1114

莒光鄉公所	辦事員	邱滢蓁	1116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代	鍾昊廷	1116
介壽國中小	約僱職代	謝安	1116
仁愛國小	約用人員	毛穎悌	1201
地政局	約用人員	吳俊興	1224(資遣)
南竿鄉公所	鄉長	陳振國	1225(任期屆滿)
北竿鄉公所	鄉長	陳如嵐	1225(任期屆滿)
莒光鄉公所	鄉長	謝春欏	1225(任期屆滿)
西莒衛生所	約用人員	陳飛汎	1225
地政局	約用人員	陳文珍	1225

## ➤ 111 年本府創意提案得獎人員

➤ 得獎人：**警察局**

➤ 提案名稱：籌拍北竿鄉易肇事路段(口)交安微電腦。

➤ 提案內容：盤點北竿 111 年 1 至 9 月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研析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主要肇因綜整易肇事路段路口，以設身處地之騎士視角拍攝全島易肇事路段微電影，叮嚀遊客注意易生事故風險。

➤ 得獎人：**消防局**

➤ 提案名稱：運用智慧化消防新科技，打造本縣為消防智慧宜居城市

➤ 提案內容：結合國軍、各義消大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防災搶救演練，積極推廣裝置住警器發揮預警及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導入智慧化保障消防同仁安全，以高科技救災降低傷亡率，成立臨時保養廠任務編組，落實裝檢工作全面性裝備保養。



➤ 得獎人：**消防局**

➤ 提案名稱：消防局人力不足暨救災裝備老舊精進措施。

➤ 提案內容：結合國軍、各義消大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防災搶救演練，積極推廣裝置住警器發揮預警及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導入智慧化保障消防同仁安全，以高科技救災降低傷亡率，成立臨時保養廠任務編組，落實裝檢工作全面性裝備保養。



➤ 得獎人：**人事處**

➤ 提案名稱：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擬具連江縣政府 112 年值班方式調整創新。

➤ 提案內容：平日排定 2 班，白天班由約用人員輪值，晚班由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值，均為 8 小時正常上班時數，並無加班費發給或補休問題；假日亦以 2 班制排班，各排定 7 小時，避免適用勞基法之約用人員加班費加乘問題，假日排班由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值，以節省經費支出





# 教育訓練活動

連江縣政府 111

年度 11-12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活動照片
12/2	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111 年年終業務會報	劉育均臨床心理師 鄭祥雄科長 林奕蕙科長	縣府三樓會議室	



隨時都在的  
關心~

##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